

证券代码：874751

证券简称：宏景电子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√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蔡斯瀛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8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芜湖宏景电子股份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、保护商业秘密,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并审议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芜湖宏景电子股份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1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8月28日